附件1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湘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办法》和《湘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裁量权，是指发展改革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范围、条件、程序、期限等，在职权范围内对是否接受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增减、许可时限增减等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按照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

第五条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许可事项类别** | **子 类** | **法律依据** | **申报要件** | **许可条件** | **裁量结论**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中型以下水库（不含中型）以及非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农业水利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四）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提出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报送单位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水利工程）。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2 | 非跨县（市区）调水、库区非跨县（市区）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四）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五）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非跨县（市区）调水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州政发〔2017〕13号）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水利部门）。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4 | 6MW以下余热余压发电的热电站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非跨酉水、武水通航段或非跨县（市区）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州政发〔2017〕13号）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三）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五）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水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6 | 除中央在湘企业项目或电厂（站）接入国网系统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以下的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四）评估单位出具的项目核准评估报告。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非跨县市公路项目。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报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五）项目申报报告评估报告；（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8 | 省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报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管理部门）；（五）项目申报报告评估报告；（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9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医疗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不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报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0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项目、1000万元以上以及上述区域内其他旅游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二）项目申报报告文本；（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四）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方案需提供州林业部门审查意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需提供州自然资源、州住建部门审查意见；（五）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方案需州文物局审查意见；（六）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方案需州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 |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 （一）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二）项目节能报告；（三）节能评审意见。 | （一）应首先满足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二）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符合生态文明、节约能源、能源发展等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地区有关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三）使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房屋市政类工程。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1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一）申请报告；（二）项目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三）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的证明材料以及潜在投标人的情况资料；（四）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合同比例的情况（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五）州保密局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保密函，或州安全、军事管理部门出具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证明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抢险救灾的证明材料；（六）国家专利局的相关专利文件，或者相关部门提供的专有技术证明材料；（七）采购人能自行施工建设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采购人自行勘察设计的需提供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采购人自行生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产品证明材料；（八）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资协议书；（九）原中标人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十）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自行施工建设需提供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自行勘察设计的需提供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自行生产的需提供生产产品证明文件；（十一）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的理由或证明材料（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十二）州保密局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保密函，或州安全、军事管理部门出具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证明文件，或者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证明材料；（十三）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证明材料以及潜在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十四）原设计合同；（十五）在建工程中标单位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施工承包协议，项目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 | （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按国家的规定执行；（二）项目法人已经成立；（三）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对招标方式未作强制规定，依法可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其中，勘察设计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施工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货物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四）可以不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不招标的情形，其中勘察设计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之一。施工不招标的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之一。货物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五）招标组织形式分为委托招标和自行招标。申请实行自行招标的，应当具备《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六）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